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急件

立法會FC27/09-10號文件

檔 號：CB1/F/1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9年12月17日

發文者：助理秘書長1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金錢利益對在委員會內 就某事宜發言及表決的程序所造成的影響

本通告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資料：委員披露金錢利益，以及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某項建議時委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

委員披露金錢利益

2. 正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段所反映，《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披露金錢利益的時間

3. 在委員會席前披露在有關事宜中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是議員就該事宜發言的條件。原則上，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而能夠令他人得以判斷他就有

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有否受到其利益所影響；根據此原則，議員須在他就有關事宜開始發言時披露其金錢利益。

4. 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委員會審議的建議開始發言時披露其利益，已是慣常做法。

委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

5. 《議事規則》第84(1)、84(4)、84(5)及84(6)條適用於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此外，根據第84(4)條，任何議員可在表決結果未宣布前，無經預告動議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若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獲得通過，有關的表決結果將會按此更改。有關以**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動議將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第84(5)及84(6)條，並於《內務守則》附錄II第3條予以進一步補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位

6. 關於對非執行董事職位應否被視為須予披露的金錢利益及／或影響議員的表決資格¹的關注，謹請委員察悉，在法律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並無分別。他們均為公司的董事局成員，而且責任相同。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差別在於後者亦擔任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

7. 議員應否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上把其非執行董事職位作為金錢利益予以披露，須視乎該會議所審議的事宜而定。各議員有責任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而該項披露應在他於有關會議上就該事宜開始發言時作出。議員即使已登記關乎其董事職位的個人利益，仍有

¹ 就議員登記關乎受薪董事職位的個人利益而言，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亦無分別，正如《議事規則》第83(5)(a)條所載：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責任在有關的會議上披露董事職位所引起的金錢利益²。就此，議員可參閱《議事規則》第83(3)條所訂有關更新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規定。

8. 同樣地，議員的非執行董事職位會否影響其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上表決的資格，須視乎該會議所審議的事宜而定。各議員有責任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金錢利益。

9. 《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如何決定議員是否對在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香港以外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界定的一些法定定義，可為議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該等定義在CMI 17/09-10號文件中有所提述，而涵蓋公司董事的情況的定義，其理念是"倘若議員身為公司董事，而該公司在涉及該議會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金錢利益，則該議員在該事宜中有間接金錢利益"。

10. 倘若委員不肯定他們應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一項建議申報某項利益或表決，可向財務委員會秘書尋求意見，如有需要，秘書會就涉及的法律事宜諮詢法律顧問。

主持會議

11. 目前，《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則禁止委員會主席在他於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有金錢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亦沒有就此事宜訂立條文。過往曾有議員感到自己在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有角色或利益衝突，又或認為他人可能有此觀感，因而主動選擇不主持會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已訂明，如主席決定其本人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他不能負責這項工作，則副主席須就該事項主持會議。如上述兩人均決定未能主持會議，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他們不能負責該項工作，則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在討論該事項時主持會議。

²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III(3)段訂明："《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透露的金錢利益……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相關規則

12. 為方便議員參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段及《內務守則》第3條與議員披露金錢利益及以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表決作廢有關的條文，以及《內務守則》附錄II所載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相關程序，均轉載於**附件**。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議事規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內務守則》的節錄

《議事規則》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以某議員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議事規則》第83A、84(1)、84(4)、84(5)及84(6)條適用於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金錢利益的披露

40. 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1. 有關金錢利益的一般規則對某些情況並不適用，例如在文件內提出的建議是關於更改委員因擔任立法會議員而獲發的薪酬及津貼，有關規則即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委員無需申報個人利益。主席會宣布所有委員在有關議題上有相同的金錢利益，而秘書會把有關宣布記錄在案。委員可繼而發言及表決。

3.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 (a)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的程序載於附錄II。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日後，立即動議。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亦載於附錄II。

(節錄自《內務守則》附錄II)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
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

* * * * *

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9. 在原議案進行表決後而表決結果未宣布時，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該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並盡可能通知有關議員。
10.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示意發言。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議員數日後，立即示意發言。
1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12.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就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13.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6)條，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14.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宣布就原議案作出的決定。
15.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獲通過，
 -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或
 -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